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9 月 8 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以及公司《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8.11 元/股，授予数量为 38.5 万股，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价格、授予数量调整的规定。

基于以上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9 月 8 日，并同意公司确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署页）

(本页为《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光明

程学林

潘 桦

二〇一六年 月 日